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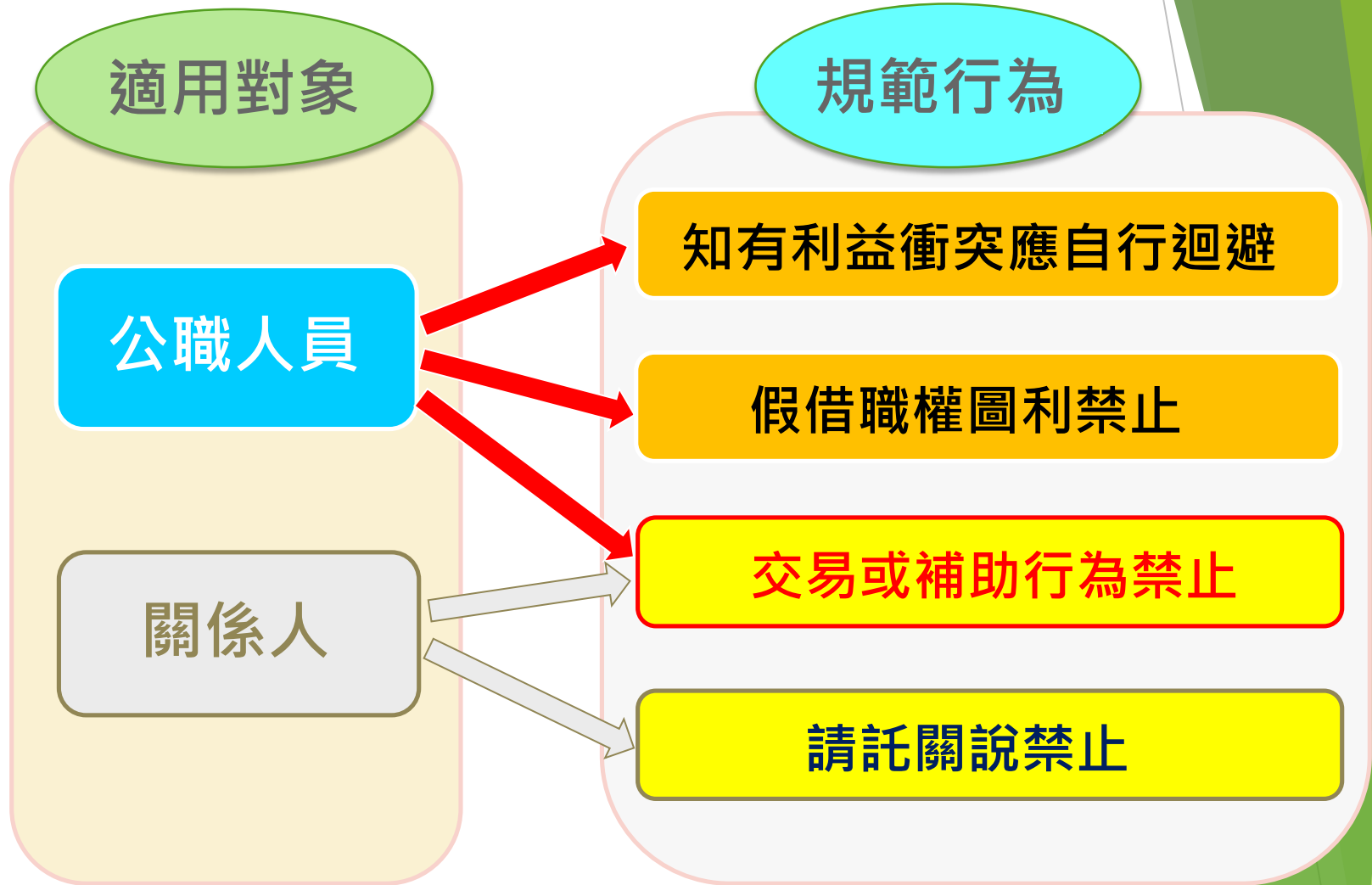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指引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編製



規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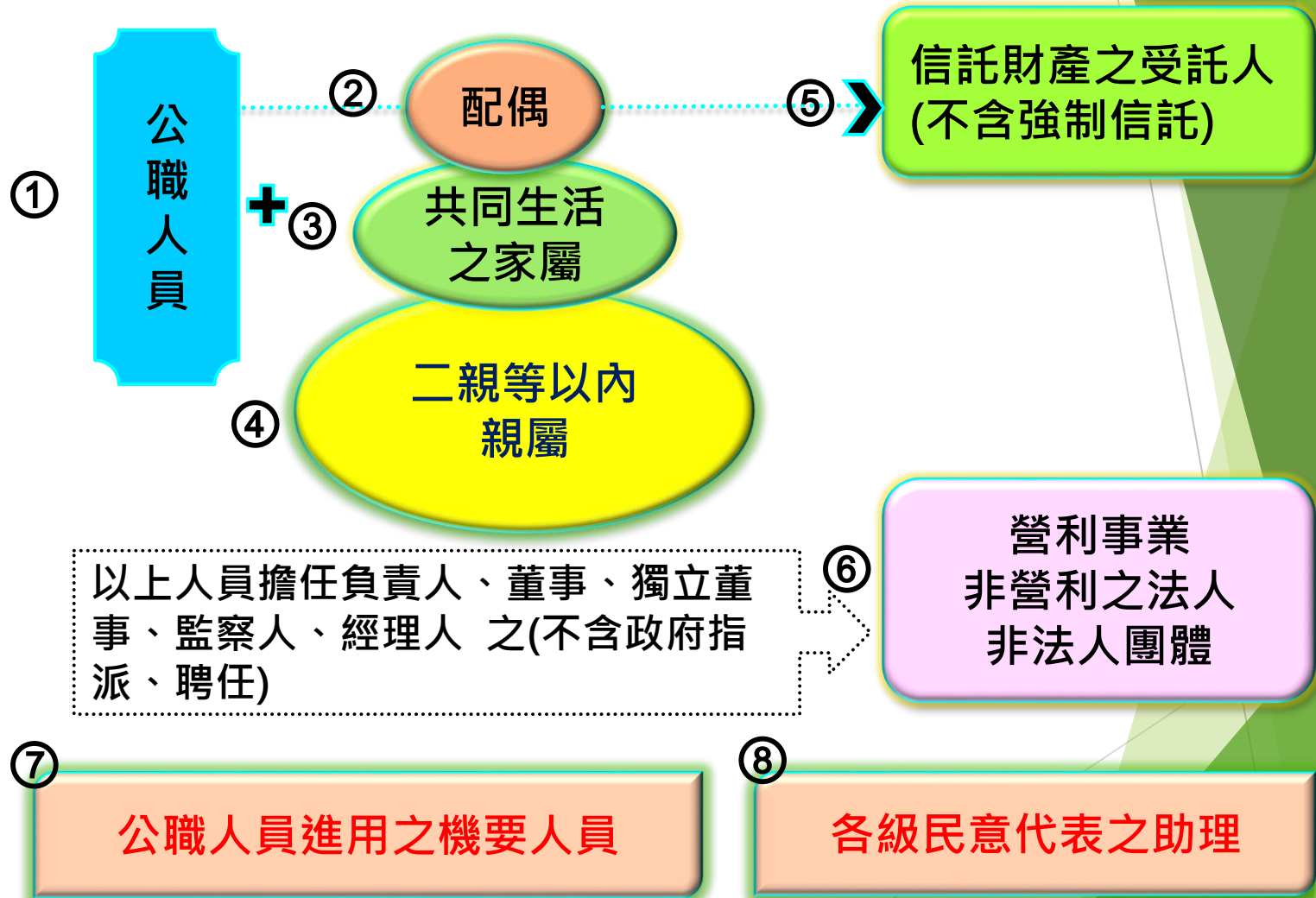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本法第2條)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 (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 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 (構) 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 (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 主管人員包含副主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第3條) 下圖①~⑧





規範行為：知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 及利益、利益衝突之定義 (本法第4條、第5條)

利益衝突之定義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財產或非財產上之利益。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如著作權)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如高爾夫球證)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獎懲案及年終考績作業)

自行迴避義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即自行迴避！



自行迴避之程序與義務 (本法第6條、第10條)

迴避方式

-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指機關團體依法規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書面通知義務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即填具自行迴避通知單)：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之董監事、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機關首長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 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依職權令其迴避。(職權迴避)
- 利害關係人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之機關申請迴避。(申請迴避)



行為禁止規範 (本法第12至第14條)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請託關說禁止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交易或補助 行為禁止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交易或補助行為-例外允許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及身分揭露義務 (本法第14條第2項)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 ①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②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③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總計不超過10萬元)

身分揭露義務

- ✓ 補助或交易行為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前揭露)
- ✓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事後公開)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本法第15條) 與違反各規範行為之處罰 (本法第16至第19條)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違法本法之罰鍰

違反規範	裁罰對象	裁罰金額（單位：元）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10～200萬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	15～300萬（得按次）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公職人員	30～600萬
請託關說禁止	關係人	30～600萬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1萬～交易或補助金額
身分揭露義務—事前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5～50萬（得按次）
身分揭露義務—事後	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	5～50萬（得按次）
受查詢之配合義務	受查詢者	2～20萬（得按次）